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田利明、李芸达、王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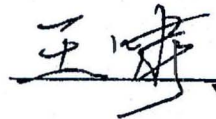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利明 

李芸达 

王 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